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机制优化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机制优化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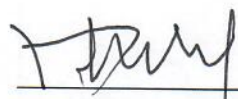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议案有利于加强市场化公司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公司更好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机制优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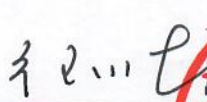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机制优化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晓辉


纪小龙


张小满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机制优化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晓辉

纪小龙



张小满